

上海市场

海甯潘忠甲編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叢書
上海市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出版

此有著作權
必究

著作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代售者

▲上海市場卷一▼

▲定價三角▼

潘 忠 甲

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中國印刷廠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序

今之市場。與昔日異。昔者求過於供。競爭者寡。故商品一經出廠入市。斯實業家之能事爲已盡。今則競爭劇烈。往往供過於求。於是推廣市場。乃爲從事製造者所不容忽視矣。推廣之道多端。而調查實爲先務。調查之法不一。試舉其犖犖者言之。如銷路也。用途也。雇客也。商店或經紀人也。買賣之習慣也。營業之費用也。市場之範圍也。住民之富力。購買力也。消費者之嗜好。風尙有無相變遷也。物品之需要有無季節性也。雇客爲男爲女之心理異同也。以至地帶也。種族也。氣候也。在在有密切之關係。莫不兼收並蓄。網羅靡遺。更爲之條分縷晰。融會貫通。而後本其所得之答案。以角逐於商戰之場。用能立不敗之地。操必勝之算。曠觀當世。以商立國者。莫不由此。而返觀我國。則商人墨守舊法。不知學問之可貴。學者高談理論。不諳事實之爲何。是猶以烏合之衆。遇節制。

之師。望風而遁。亦固其所。孫子曰。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信不啻爲海通以還。吾國貿易失敗之歷史寫照矣。友人潘君更生。遂於經濟之學。六年以來。與余辦理調查貨價事務。又主編上海商報之商業金融版。濡染既久。聞見益富。爰有上海市場之作。其書專記事實。窮搜力索。而於商事之慣習。經營之方法。尤斤斤焉。予竊喜其詳瞻朴實。有爲眞理求真理之態度。允推吾國商業調查之勦作用。爲愆戇付梓。並誌其緣起如此。金華盛俊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凡例

一 本書專紀事實。使讀者了然於上海市場之實況爲主。

一 各業分類。悉照市場習慣。其通用之名稱術語。亦概存其真。

一 本書所載。詳於批發之行號。而略於零售之門莊。以行號爲上海進出口貿易之骨幹也。

一 各業規例。爲商事慣習之結晶。調查所及。盡量採錄。

一 各業次序。以編輯完竣之先後爲準。

一 本書材料。什九從實地調查得來。前無師承。罅漏孔多。商界宏碩。幸賜訂正。

一 本書積五六年之久。承諸友好分頭調查。多方搜集。茲值出版。書此誌

謝。編者識

目 錄

第一章 紙業

第一至二六頁

第二章 洋雜貨業

第二七至五〇頁

第三章 捲烟業

第五一至七四頁

第四章 海味業

第七五至八五頁

第五章 蔬菜業

第八六至九六頁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叢書 上海市場（卷一）

海甯潘忠甲編

第一章 紙業

一派別

紙張一業。與一國之文化及印刷事業最有關係。自西學東漸。出版界日增月盛。各種紙張之用途。隨之俱進。而尤以洋紙為最廣。因此上海紙業中有洋紙與本紙兩大幫。業洋紙者專做進口生意。業本紙者專做國貨生意。惟洋紙號家兼做本紙。本紙號家兼做洋紙。亦不少概見也。

洋商來華之初。以言語不通。情形隔膜。其組織率採買辦制度。而不自與華商做買賣。且其營業以售號家為限。不自向用戶或客幫抖銷。然今日已非昔比矣。如東洋行家。已有多數捨棄華商交易。並有自僱跑街。分向本街用戶及客幫攬攬生意。不經過華商號家之手。

維昌 德記 瑞豐 狄金生 順亨 富士 公平 茂孚 漢記諸家。除做定

貨生意外。均隨時自行發售。此外如天利 祥茂 禮和 怡昌 安利 美最時 公興 吉時 茂隆 海通 中井 福井 魯昌 公利諸家。亦具有同樣之性質。特其範圍較小耳。以上均屬躉批性質。其專做零售生意者。謂之門莊。其派別亦有二。即專賣紙張之紙店。與帶賣烟紙之烟紙店是也。

二 團體

上海紙業之團體有三。(一)上海紙業公會。(二)景倫堂紙業公所。(三)上海書紙聯合會。上海紙業公會。係洋紙業所組織。成立於民國十年。經呈報農商部核准在案。故此會可謂該業正式之同業公會。其地點已遷移至愛多亞路五十號。茲將該會之修正章程。公議處辦事規則。委員會大綱。及洋行會員錄。各號代表錄。職員錄各一份。分別附載於下。

上海紙業公會章程（十三年六月修訂）

第一章 名稱宗旨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公會由本埠同業組織而成。故曰上海紙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以固結團體。合謀進步。維持利益。聯絡感情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會所暫設在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

第二章 職員額數及選舉

第四條 職員之額數。(一)總董一人。(二)副總董一人。(三)董事十五人。

第五條 職員之選舉。(一)董事由會員投票選舉。(二)總副董由董事投票互選。

第三章 職員權限及任期

第六條 總副董之權限。(一)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爲全體代表。(二)總董得支配董事擔任會務。及聘任委託。或辭退辦事

職員。但坐辦及會計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三)總董擔負籌畫會費。(四)總董於法定會期外。遇有要事。得召

集會議。(五)總董於會議時任主席。(六)副總董輔佐總董主持一切會務。總董缺席或有事故。由副總董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之權限。(一)董事有選舉及被選舉總董之權。(二)董事有籌議會費。分任會務之權。(三)董事於法定會

期外。遇有要事。得商請開會。但須得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四)董事會議時。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決之。可否同

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辦事職員

第九條 設坐辦會計書記庶務及辦事職員等人數。職務由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會員

第十條 凡正當同業照章入會者。均得爲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限如下。(一)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二)會員有籌議會費及對同業公益事項發言之權。(三)會員於大會時得公議決定各事。以出席人數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四)會員於法定會期外。遇有要事。得商請開會。但須會員全體十分之二以上之連署。(五)會員如貿易上遇有冤抑及糾葛等情。得以書函敘述事由。稿送來會。一俟鑒定。可能協助者。對內則交公議處評理。對外則酌量援助。(六)會員及其子弟學徒得入本公會附設補習學校肄業。

第六章 入會

第十二條 凡同業行號或個人願入會者。有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照章繳納入會費。并認定月費。但前經出會復入。以及遇有交涉而臨時入會者。入會費倍之。惟月費無論何時入會。應於本年之正月起算。

第七章 出會

第十三條 凡會員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應開會公決令其出會。入會費概不給還。(一)所認之月費欠三個月以上者。(二)違犯國法或犯刑事者。(三)欺侮同類者。(四)違背同業營業規則者。

第八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分三種如下。(一)董事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二)特會或召集全體會議或召集職員會議隨時酌定。(三)年會於每年春季開全體會議並報告預算決算。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另以專則規定之。

第九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會經費。以尋常所入會費及特別收入各種會費充之。動支時由會計備文遞交總董簽字。然後交由司庫簽字照

付。

第十七條 每月收支。應由會計造月報冊一份。貼付發票或收條。送總董及司庫查核後。存會備查。

第十八條 每年收支各款。於次年年會時公舉查賬員二人按款清查。由查賬員簽字發印報告。

第十九條 會費交會掣付收條。由總副董簽字。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會調查同業爭議。另立同業公議處。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會務分部組織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議決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董事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經大會通過。方得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應參照工商同業公會規則及其施行辦法辦理。

上海紙業公會同業公議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議處專為調處同業有關係之爭議而設。

第二章 公議處之規定

第二條 公議同業爭議。以聲請先後為序。

第三條 公議處為公會附屬機關。往來文牘函件。用公會印章。

第四條 公議同業爭議。先由兩造各具訴書到會。方予核理。

第五條 兩造訴書。經本處核准者。於三日內送經通知書與兩造。并另備通知回單。收到時簽字。其爭議事件與本規則第五章抵觸者。應令當事人自赴法庭起訴。

第六條 兩造先後具詞。務須刪除繁文。簡敘事實。不合格者。交還重繕。

第七條 兩造既具訴書後。由處長簽定評議員若干人。即由書記將節略或案卷檢送評議員。先後研究。

第八條 評議員既閱節略案卷後。由處長分派評議員作爲兩造之公正人。分別調查詢問。

第九條 調查詢問備具。即由兩造評議員將全案事理會同公議。意見相同者。合具理由書。請處長宣佈意見。不同者各具理由書。請處長核定。

第十條 處長核定後。訂期邀集兩造人證。會同評議員到會。令兩造各說明理由。由書記記錄。兩造簽字。即將評議員理由書兩造說明詞。逐一朗讀。既畢。任兩造暫退。由評議員推勘理由之所在。與初議相符者。仍令兩造當場。由處長宣佈終結。

第十一條 兩造說明理由後。或須繼續研究者。俟再訂期宣佈終結。

第十二條 按照第十條朗讀理由後。兩造中有願請本會和解者。俟再訂期邀集兩造到處。勸解完案。

第十三條 評議員之判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四條 公議未結之案。或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報告本處銷案。

第十五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或因事糾葛難以和解者。應仍呈請法院核判。

第三章 職員之組織及職務

第十六條 本處處長評議員由本會會員投票選舉。額定人數如下。(一)處長一人。(二)評議員十一人。(三)調查員三人。

第十七條 上項選舉。分初選復選。初選選出二十一人。復選由所選出之二十一人投票互選。選出處長一人。評議員十一人。調查員三人。其餘六人。作爲候補當選人。遇有評議員調查員缺出。卽就此六人推選。

第十八條 本處任用書記一人。延訂法律顧問員一人。

第十九條 本處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公議商事之爭議。應推助事理之是非曲直。同負其責任。

第二十條 處長告假或有事故時。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廿一條 本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一)收發公議案內之文件。(二)撰繕文牘掌管稿件案卷編輯報告。(三)公議時。記錄口述及其他必要之謄寫。(四)公議時。朗讀兩造評議員理由書及兩造說明詞。(五)公議案內。如有銀錢票據契券等重要物件。應交公會司庫慎重收藏。(六)兩造有請錄公議案者。應由書記抄錄。

第四章 爭議人與有關係人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處公議處事件案外無關係人。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第廿三條 兩造爭議所列之原證人。卽係公議案內不可少之人證。該證人得向評議員表白原委及其意見。

第廿四條 原證人于公議時。有表示意見之權。凡陳述意見。由書記記錄。原證人簽字。

第廿五條 公議事件有須參加證人參攷證人時。應由處長評議員臨時酌請。

第廿六條 公議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種未盡事宜。先由安實信用之保人担負責任。設無保人担負責任者。呈請管轄法院核辦。

第廿七條 擔保人須有擔保之資格如左。(一)智能上可擔負事件確實履行。(二)財產上能擔保事件切實有着。

第五章 爭議及公議必要之規定

第廿八條

爭議事件有左列各款者不理。(一)爭議纏綿在五年以上者。(二)爭議須憑簿據或筆據。凡同業聲請公議。非有完全可查之賬據或筆據者。(三)商業往來問。有自棄權利者。如先自拋棄。欲藉公議追償者。(四)無干之人。強爲他人人生事者。(五)事件瑣屑。款項微細者。(六)聲請公議。只許就事論事。如有摭拾他事羅織多人者。(七)聲請公議文件。無圖書牌號及執事人姓名住址者。(八)聲請事件或受理後。查有關係刑事者。(九)被告人如逃亡莫可究詰者。

第六章 公議之權限及程序

第廿九條

公議權限如下。(一)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同意自行聲請者。(二)於起訴後由法庭委託調查處理者。(三)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鑒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四)評議員於議定前。須問當事者。且於必需時或親自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五)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議。如不願遵守者。仍得起訴。

第三十條

公議程序如下。(一)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自知其確實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二)處長認簽定職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甲)職員爲當事人。(乙)職員對於承辦公議案件有關係者。(丙)職員對於該案曾爲證人或鑒定人者。(三)職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者。得聲請引避。(四)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呈請拒却。(甲)職員有應迴避之理由。而仍執行職務者。(乙)職員於一造有關係。恐經其公議而偏袒者。(五)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七章 公議處規則

第卅一條

兩造爭議事件。(一)一入公議處須依左定之規則。兩造須和平談判不得互相詈辱。(二)兩造對於評議員。須真實無妄。各盡其詞。(三)公議未定。不得先自離席。(四)評議員詢問理由。對答不得支離。(五)兩造辯駁。須各待

辭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禁阻之。

第卅二條

公議期間時刻。由處長臨時規定。

第卅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須變更修改。得由公會依修改會章之手續修改之。

上海紙業公會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上海紙業公會。以全體董事中推選數人分任一部之事務。爲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就所任事務類別如左。
(甲)司庫委員會。
(乙)審查委員會。
(丙)交際委員會。
(丁)學務委員會。

(戊)交涉委員會。

第三條

除前條各委員會外。如遇臨時發生問題。得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二章 權限

第四條

各委員會自舉委員長。就所任事務以過半數決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所掌事件。照章應交常會議決者。應由各該委員會出具意見書。送交常會表決。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掌事件。照章應由總董執行者。應提出意見書。交由總董執行。

第三章 推選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委員。應由總董於董事中指定三人。俟常會通過後。即由該三人組織委員會。

第八條

各委員會商同總董推選會員加入委員會。但須由常會通過之。

第九條 各委員會得商同總董。推選科學法學專家作爲特別委員。但亦須由常會通過之。

第四章 員額及任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定額。少則三人。多不過十四人。

第十一條 除臨時委員會外。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每任董事之時期同。

上海紙業公會同業各號代表錄

裕昇昌	劉敏齋	林協記	林修良	文成隆	馮少山	富記	劉彤雲
協盛昌	劉顯棠	瑞倫承	張蓮春	慎成祥	毛純卿	張佩珍	張佩珍
大同源	朱宵琴	茂昇昌	劉荇蓀	同順昌	盛記橋	萬成豐	陸朝佑
美生	余誠彩	協慎	張麗雲	志達	俞志青	華倫	沃晉甫
協昇	何清初	純記	邵培陸	公盛	鄭鐘泮	興記	濮祺庭
永昌祥	陳仁甫	湧生泰	俞子庸	瑞源厚	趙孟斌	大倫祥	葉兆鴻
信繼昌	朱恩官	竟成公司	王叔賢	廣益書局	魏炳榮	世界書局	沈知方
敬記	王靄庭	厚記	賈星五	恒姓	胡奎林	義生	胡鋌楯
天益	邱啓棠	裕泰良	俞良甫	永源泰	陳林才	曹允源	曹石甫
震泰豐	葛子山	正泰昌	陳芝卿	信昌成	施少甫	生源永	夏康民
柳菊記	柳菊生	潤泰鋁	王繼菴	德泰豐	封孟封	大倫	孫永章